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2025〕1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对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深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